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務。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則分別載於帳目附註二十九及十三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樓宇、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樓宇、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十一。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健華
黃又華
黃幼華
黃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民
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黃德華及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從董事會告退，惟均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均遵照本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作輪值告退。

董事權益及關連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Hong Kong Parkview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陽明山莊」）進行下列各項交易，而黃健華先生的兩名子女亦為陽明山莊之董事，並擁有實惠權益。
- (i) 支付由陽明山莊提供予本集團之辦公室管理費為101,016港元。
 - (ii) 於經常性業務中，支付一般費用予陽明山莊為3,139,481港元。
- (b) 除上述披露外，於年結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c)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
- (d)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層簡介

A. 執行董事

黃健華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之主席。黃先生自一九七三年獲取建築學位後，在台灣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地產發展業務。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董事會。

黃又華先生，現年五十歲，持有行政及財務科學士學位，現專注發展集團之海外業務。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董事會。

黃幼華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持有理科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已從事建築業。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董事會。

黃德華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持有管理及組織發展碩士學位，現負責集團於中國之發展項目。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董事會。

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同為黃氏家族兄弟。

管理層簡介 (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民先生，現年七十二歲，現為國際炎黃文化研究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國旅遊協會名譽會長。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董事會。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七歲，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劉先生之公職包括現任立法會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五年加入董事會。

C. 高級管理人員

冼杰樑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持有商業管理文憑，冼先生具有豐富之投資及地產發展經驗。冼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陳志輝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有超過二十年銀行及商務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Laurence Neil Baum先生，現年五十歲，自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專責本集團之法律事務。Baum先生為英國、威爾斯及香港之最高法院之執業律師。

車時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受聘於一國際性機構，專責中國投資及金融服務。

張景正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合法委託人及註冊則師，在建築業內有二十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陽明山莊，專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

周炯燦先生，現年五十二歲，在酒店及零售業內有二十多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陽明山莊，負責建立本集團之汽車貿易業務。周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專責管理國際傢俬有限公司。

伍鎮城先生，現年六十歲，在政府及商業機構有三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為一間多元化上市公司之董事。伍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家居建築材料業務。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着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仕在本公司及其相關連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轉換債券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份比
黃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1及2）	391,674,138	73.2%
		393,674,138	73.6%
黃又華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2）	293,674,138	54.9%
黃幼華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2）	293,674,138	54.9%
黃德華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2）	293,674,138	54.9%

註：

- 其中98,000,000股份為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而黃健華先生則視作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因其擁有於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此等權益亦已在「主要股東」一節中披露。
- 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均為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擁有本公司293,674,138股之股本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了上述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

好倉－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份比
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3,674,138	54.9%
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註)	18.3%
Multi-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47%
黃建權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47%

註： 此等股份為黃健華先生在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中被視作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仕知會本公司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具報之其他有關利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5.3%及13.1%。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23.7%及45.4%。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並無擁有該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表14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核數師

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健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